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及第二點附表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高市府地價字第 11332887300 號令修正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前點附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人同一年度違反本條例同條項規定，並經裁處罰鍰之次數累計之。
前項所稱同一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

項次	違規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及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壹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p>一、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三、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p>	<p>一、除禁止營業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違規：處四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二十萬元罰鍰。</p> <p>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四萬元(罰鍰合計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改正為止。</p> <p>三、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p>
貳	一、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一、處租賃住宅服務業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p>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罰鍰。</p>
	二、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第十九條第三項	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二)第二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處四萬元罰鍰。</p>
	三、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	第二十二條第七項	第三十七條第七項		

	證金。	五項	三款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 處五萬元罰鍰。
	四、僱用未具備 租賃住宅管 理人員資格 者從事業 務。	第二十 五條第 一項	第三十 七條第 四款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 處並通知限期改 正而屆期未改正 者，按次加罰五千 元(罰鍰合計最高 以五萬元為限)， 並限期於十五日 內改正，至其改正 為止。
	五、未簽訂委託 管理租賃住 宅契約書即 執行業務。	第二十 八條第 一項	第三十 七條第 五款		
	六、未經出租人 同意轉租並 簽訂租賃契 約書即刊登 廣告或執行 業務。	第二十 九條第 一項	第三十 七條第 六款		
	七、規避、妨礙 或拒絕主管 機關檢查業 務。	第三十 五條	第三十 七條第 七款		
參	一、委託他代管 業執行業務。 二、與次承租人 簽訂租賃契 約書時未提 供住宅租賃 標的現況確 認書，或出 租人同意轉 租之文件， 或未於租賃 契約書載明 其與出租人 之住宅租賃 標的範圍、 租賃期間及 得提前終止	第二十 八條第 二項	第三十 八條第 一款	一、處租賃住宅服 務業六千元以 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改 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罰。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如下，並通知限期 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規：處六 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一 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一 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二 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 處三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 處並通知限期改 正而屆期未改正 者，按次加罰三千 元(罰鍰合計最高

	租賃契約之事由。				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改正為止。
	三、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第三款		
	四、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第四款		
	五、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第五款		
肆	租賃住宅包租業與出租人間所定之住宅包租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	第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之一	一、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經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十

					二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八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不改正者，按次加罰二萬元（罰鍰合計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改正為止。
伍	一、租賃住宅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未於簽訂轉租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第三十 四條第 二項	第三十 八條之 二第一 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二、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				
	三、申報登錄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第三十 四條第 二項	第三十 八條之 二第二 項	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規：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一

					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四、包租業或次承租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為查核轉租案件申報登錄資訊，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第三十 四條第 五項	第三十 八條之 二第三 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其限期改正；屆期未 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違規次數通知 處罰如下，並通知 限期於十五日內 改正： (一)第一次違規：處三 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四 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五 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六 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 處七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 處並通知限期改 正而屆期未改 正者，按次加罰三萬 元（罰鍰合計最 高以十五萬元為 限），並限期於十 五日內改正，至其 改正為止。
陸	一、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第二十 一條第 一項	第三十 九條第 一項第 一款	一、經限期改正而 未改正者，處租 賃住宅服務業 六千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通知限期於十 五日內改正屆期 未改正者，依違 規次數處罰如 下，並通知限期 於十五日內改 正：
	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 一條第 二項	第三十 九條第 一項第 二款	二、經依前項規定 處罰，並限期改 正而屆期未改	(一)第一次違規：處六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第二十 一條第 三項	第三十 九條第 一項第 三款	正者，按次處罰。	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四、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第二十 五條第 二項	第三十 九條第 一項第 四款		
五、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第二十 五條第 三項	第三十 九條第 一項第 五款		
六、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第二十 九條第 三項	第三十 九條第 一項第 六款		二、經依前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三千元(罰鍰合計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改正為止。
七、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第三十 三條第 一項	第三十 九條第 一項第 七款		